

方志所见有关高则诚资料

侯 百 朋

《琵琶记》作者高明，留下的史料不多，见之于正史的，仅《明史》卷二百八十五上短短七十九个字的一则传记，可谓语焉不详。在一些方志上，倒记载着高明的一些事迹，比之正史要多、且具体。现将有关记载辑集在一起，按年代先后排列，参照其它史料，稍加说明，对了解这位剧作家的生平可能有些帮助。

一 《宁波府简要志》

高明，字则诚，温州永嘉人。庆元路推官。文学、行谊著称于时。后因世乱，遂隐于鄞。后归卒定海。

这是方志中最早的有关高明的记载。

《宁波府简要志》成书于明天顺（1457——1464）年间，是郡人黄润玉（1389——1477）据旧志“删除繁赘”而成，高宇泰称黄志“其事核而实，其词简而严”；旧志系永乐17——22年（1419——1424）郡人李孝谦纂修，上距高明卒年仅几十年，而且李孝谦又是高明的生徒，材料可靠性就更大了。

此条记载可考见以下几点。

（一）高明任过庆元路推官。

所有志书上，都说高明任浙东阉幕都事，说他如何治狱，而没有说他任过推官的。都事是稽察缺失、监印等，而推官掌勘问刑狱。志书上说他治狱神明，当系推官，《宁波府简要志》所记不

误。应是高明在宁波任过两职，都事在前，推官在后。此条可补其它志书之漏。

（二）高明的文章人品为人称颂。

高明的文学才能和德行风谊，就为当时人所称道。顾仲瑛说他“长才硕学，为时名流。往来余草堂，具鸡黍谈笑贞素，相与澹如也。”赵汭赞他“学博而深，才高而贍”，“雅以名节自励”；余尧臣看到高明题陆游《晨起》诗卷跋识中，肯定陆游不会自附权臣以求进后，余说：“斯言也，非特尽夫放翁心事，而高公之抱负从可见矣！”黄志即概括此等情况而言，寥寥八字，属实，非溢美之辞，云“著称于时”，评价可谓高矣！

（三）晚年寓居鄞县。

元末，政治腐败，四方兵起。其时，高明已臻晚年。黄志可确证高于晚年隐居鄞。隐居原因，其它志书上都说高明不肯应方国珍之聘才辞官居鄞。这与高明至正二十年写的《余姚州筑城记》中赞扬方国珍的态度不合。高明到晚年，逐渐认清元代政治的黑暗腐败，不愿再混迹其间，决意飘然引去。他自己的诗“莫说市朝事，功名欲逼人”，“归来高卧碧潭云，独抱神珠弄明月”，都透露了这一消息。黄志说“因世乱”，比较客观，涵括了高明的这种思想因素在内。

黄志中的“定海”系“宁海”之误。

二 弘治《温州府志》

〔元〕高明字则诚，瑞安人。性聪明，自少以博学称。一日倡言曰：“人不明一经取第，虽博奚为？”乃自奋读《春秋》，识圣人笔削大义，属文操笔立就，一时名公卿皆慕与交。登至正乙酉第，授处州录事，有能声，时监郡马僧家奴贪残，明委曲调护，民赖以安；既

去，民思之，立碑，郡人刘基为文。辟江浙省掾史，从参政樊执敬覈实平江圩田，蠲租米无征者四十万石。改调浙东闽幕都事，四明狱囚事无验悉多冤，明治之，操纵允当，囹圄一空，郡称神明。转江南行台掾，数忤权势，谢病去。除福建行省都事，道经庆元，方氏强留置幕下，力辞不从，又以礼延教子弟，亦不就。卧病而卒，有诗文行于世。

此志修于弘治癸亥，即1503年，是现能见到的最早的《温州府志》。所论高明材料甚为详备，从青少年到登第出仕，一直到病卒，都有记载。

（一）高明学识渊博。“自少以博学称”，“虽博奚为？”说明高明从少年时代起，就接受了各方面的教育，汲取了各种知识，有较高的文化素养，而没有专务于猎取高第用的经书，这为他日后从事《琵琶记》的创作，打下良好的基础。以后，“自奋读《春秋》，识圣人笔削大义”，儒家传统教育的烙印又毕竟较深。高明世界观的复杂性，反映在《琵琶记》里，使得《琵琶记》的思想内容呈现出复杂甚至矛盾的现象。

（二）高明的任职，参照其它材料，可知弘治志所记，大体上按时间先后排列，可信。至正五——八年任处州录事，八——十一年为江浙行省掾史，十三——十六年调浙东闽幕都事，改庆元路推官，十七年转江南行台任录事，治在绍兴，十九年除福建行省左右司都事。十多年来，始终抑沉下僚，没有什么升迁。

（三）记下了高明的政绩。高明吏治才能练达。赵汭赞他“儒生称其才华，法吏推其练达”，杨维禎说：“某年，某官来总行省事，求从事掾之贤能者，首得一人焉，曰沙可学氏；又得一人焉，曰高则诚氏；又得一人焉，曰葛元哲氏；三人者用而浙称治。”弘治志记他在各地任上，都曾为老百姓做了些好事。尤其是处理四明冤狱事，充分表现了他的胆识和才干，“操纵允当，

图圉一空，郡称神明”。高明肯为老百姓办点事，是有一定的思想基础的。他在诗篇中，吐露过自己的愿望：“几回欲挽银河水，好与苍生洗汗颜”，“乾坤万里苏旱暵，草木无言生意悦”。所以他才能在《琵琶记》里，真实深刻地描绘了元代人民的苦难，揭露了封建统治者的某些罪行。

（四）可窥见高明的性格。高明为人正直，以名节自励，不肯折节事人。在诗作里，他以兰作喻，“娟娟抱幽芳”，以白紵为比，“生知白紵不胜寒，但喜君身常皎洁”，他愿芙蓉“亭亭洁立当清漪”。他又有一股鲠直的脾气，“意所不可，辄上政事堂慷慨求去”。他宁愿“久拚华发添青镜，未许淄尘上素衣”。“数忤权势”，正表现了他的这种性格特点。他不畏强权，敢忤逆权势，而且不止一次，吃亏、失败的也总是他，结果“谢病去”。

三 嘉靖《温州府志》

志修于1537年，删节弘治府志而成。比较草率，删节后多不接续。比如“改浙东闽幕都事，治四明冤狱，郡称神明”后，便是“数忤权势”。似乎是都事任内忤权势。弘治府志系在江南行台掾下，行台职责是劾察吏治，自然会触犯权势，就较合情理。又如“谢病去”后接着便是“方氏强留置幕下”，亦与事实不符。

四 嘉靖《瑞安县志》

志修于嘉靖乙卯，即1555年，是目前能见到的最早的《瑞安县志》。志中高明本传的内容、文字大致同弘治《温州府志》，唯首尾稍不同。

志的开头说高明“居崇儒里”，崇儒里在飞云江南岸，旧属南社乡十七都，距县治二十余里，即今之阁巷公社，高居崇儒后

里柏树。嘉靖县志所记是。

县志末云：“所著有《柔克斋集》二十卷；今所传《琵琶记》关系风化，实为词曲之祖，盛行于世”。这记载的重要性在于：

（一）提出高明有《柔克斋集》二十卷行于世。《清颖一源集》上说此集的“遗板已亡”，则在明中叶惜已无传本了。

（二）记载了高明创作《琵琶记》，肯定了《琵琶记》的社会意义，指出它在我国戏文发展上的重要地位和影响，记下了流行的情况。嘉靖时代的志书中出现了高明写作《琵琶记》的记载，是有其社会原因的。过去，戏曲和小说向来受统治阶级的歧视、压制。明初对戏剧的禁令，较宋、元朝有过之而无不及。《大明律讲解》中记载道：“凡乐人搬做杂剧、戏文，不许妆扮历代帝王后妃君臣烈士先圣先贤神像，违者杖一百；官民之家，容令妆扮者与同罪”，这样，方志纂修者自然怀有惧怕心理。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，戏曲不断地向前发展，到嘉靖前后，终于进入繁荣阶段，出现全盛时期，涌现了大量的优秀作家、作品，数典记祖，所以志书才敢写进高明创作《琵琶记》。

（三）经常被引用，被认为是记载高明材料较早较详细可靠的《万姓统谱》所记，实际上是从嘉靖县志中摘引来的，首尾两部分文字全同，中间一大段删去了，或者从同源的文 中 摘 引 来 的。

（四）嘉靖县志高明本传末注明“见旧志”。旧志系永乐乙未即1415年纂修，比《宁波府简要志》还要早。其时，高明的孙子高让还住在柏树，书斋名“清心窝”，1416年在为姻亲写作《重修水云深处记》。县志中的有关材料，与实际当不会相去太远。所以，此志所载材料较为翔实，史料价值较高。

五 嘉靖《宁波府志》

〔明〕高明字则诚，温州瑞安人。少以博学称。尝言：“人不明一经取第，虽博奚为？”乃以《春秋》登至正乙酉第，授处州录事，有能声。后改调浙东闽幕都事，四明狱囚多冤，明平反允当，人称神明。转江南行台掾，数忤权势。又转福建行省都事，道经庆元，方国珍强留置幕下，不从，旅寓鄞之栎社沈氏，以词曲自娱。因感刘后村“死后是非谁管得，满村争唱蔡中郎”之句，乃作《琵琶记》传于世。太祖御极，闻其名，召之，以疾辞。使者以《琵琶记》上，上览毕曰“五经、四书在民间，譬之五谷不可无；此记乃珍羞之属，俎豆间亦不可少也。后抱病还乡，卒于宁海。时陆德旸有诗哭之云。

此志成于嘉靖庚申（1560年），特点是详于高明居鄞事。

（一）高明晚年生活。高明寓居在鄞之栎社，栎社在鄞县南二十余里，主人姓沈，系栎社望族。宁波在元末，是文人荟萃之处。《元诗选》癸集上说：“余尝考四明郡志，元末才人杰士多聚四明，如……永嘉柴养吾、高则诚之在鄞……数君子者，或赋诗作文，或论书讲道，各尽所长。”高明在这里，与老友倪仲权、陆德旸等诗酒唱和，所谓“以词曲自娱”，当亦包括此项内容在内。入明后，因为他淡泊于仕进，明太祖的征召他也辞掉了。高明在鄞过了十多年的旅寓生活，患病后，他恋念故乡柏树，抱病南还，未及到家而卒。

（二）记述了《琵琶记》的创作动机。瞿佑《归田诗话》中，录有刘后村的《书所见》三首，其三为：“黄童白叟往来忙，负鼓盲翁正作场。死后是非谁管得，满村听说蔡中郎”。志中说高明作

《琵琶记》，是有感于刘此诗，是为了替蔡伯喈翻案。此说影响不小。其实，高明的《琵琶记》是在长期流传于民间的戏文、曲艺等基础上，经创造性地加工而成。他借用蔡伯喈，只不过是为了写出自己胸中的块垒，表达了他对科举制度和仕宦道路的批判和否定，揭露科举制度的罪恶：是科举制度和仕宦道路毁灭了蔡家一门的幸福，包括蔡伯喈在内，都成了牺牲品，而不是为历史上的某一人物翻案。

六 万历《温州府志》

王光蕴纂修于万历三十二年，即1605年，共十八卷，现藏温州图书馆古籍部善本室，系国内孤本。高明本传见卷之十二“人物志二·文学”条下，计三百零七字，前部分大致同弘治《温州府志》，后部分同嘉靖《宁波府志》，看得出来，是参照此二志而成，唯多了陆德旸哭高则诚诗，为宁波志所未有。诗如下：“乱离遭世变，出处叹才难。坠地文将丧，忧天寝不安。名题前进士，爵署旧郎官。一代儒林传，真堪入史刊。”陆德旸为高则诚知交，陆诗是理解高则诚思想的重要材料。从“忧天寝不安”里，足见高则诚原是个有理想、有抱负，希图干一番事业的人，可是事与愿违，他仅仅只能是“爵署旧郎官”，他依违于出处之间，处境困难，所以陆诗中有“出处叹才难”之感喟。短短四十字，道出了高的矛盾、苦恼，也给高则诚以极高评价，寄寓感慨良深！

七 康熙《温州府志》

修于康熙二十四年（1685），据万历府志删减而成，无新材料。

八 雍正《宁波府志》

修于雍正十一年（1733），高明本传根据嘉靖府志稍加删节而成。

九 雍正《浙江通志》

高明，字则诚，平阳人。至正五年中第，授处州录事，辟丞相掾。方国珍欲留置幕下，即日解官，旅寓鄞之栎社沈氏楼，因作《琵琶记》。记成，几上二蜡炬光忽交合，因名曰瑞光楼。明太祖闻其名，召之，以老疾辞。所著有《柔克斋集》。东海赵汴称其“学博而深，才高而贍”云。

此通志本传注明是据《元诗选》传，实据《元诗选》传加以删节而成。《元诗选》传中，定高明为平阳人，系根据顾仲瑛的《玉山草堂雅集》而来。孙衣言在《瓯海轶闻》中已明辨其误：“按郡志以为平阳人，而崇儒里实瑞安涨西乡地，见《阁巷陈氏清颖一源集》”。又瑞光楼云云，系据《南词叙录》、嘉靖《宁波府志》等而采入的。

十 乾隆《瑞安县志》

修于乾隆十四年（1749），高明本传同嘉靖县志。

十一 乾隆《温州府志》

修于乾隆二十七年（1762），较粗略。主要材料采自雍正《浙江通志》。

十二 嘉庆《台州外书》

〔元〕高明字则诚，瑞安人。至正中官浙东阉幕都事，弃职寓鄞之栎社，感刘克庄“死后是非谁管得，满村听说蔡中郎”之句，作《琵琶记》。后抱病还乡，至宁海，愈笃，遂卒焉。

此承宁波志之说，肯定了高明于还乡途中卒于宁海。

十三 嘉庆《瑞安县志》

高明本传根据嘉靖《瑞安县志》和乾隆《温州府志》删减凑合而成，无新材料。唯卷十“杂志·遗事”门，新辑进四条材料。

（一）才士涉学 高则诚在胜国词人中，似能以诗文见者，徒以传奇故，并没之。同时卢挚处道，亦东瓯人，乐府声价政与高埒，而制作弗传，世遂以卢为文士而高为词人，信有幸有不幸也。

高诗律尚散见元人选中，如《题岳坟》、《采莲曲》等篇，虽格不甚超要非传奇中语；文则《乌宝》一传，见《辍耕录》；小词若《琵琶》诸引，亦多近宋。

盖胜国才士涉学者。

此条原载胡应麟《少室山房笔丛》。胡在明中叶以博学著称。这是胡对高明文学才能的品评。

（二）高则诚书 高明则诚甫，永嘉人。善书，

《元名公翰墨》卷有高明书。

这一则记载，采自汪砢玉《珊瑚网》。高明多才多艺，还是一位书法家，“词章翰墨，人得之者不啻拱璧”。高明的书法方正道

劲，凝重深厚，具有庄重刚直的气度。

(三) 烛交花 高则诚撰《琵琶记》，填词案烧双烛，填至“吃糠”出，句云糠和米本一处飞，双烛花交为一，洵异事也。

这是录自朱彝尊《静志居诗话》。

(四) 词曲感人

明太祖云云，摘自嘉靖《宁波府志》。

十四 光绪《处州府志》

“职官志·文职·处州府录事”条下：

元高明 温州人。工文词。石抹宜孙深器重之。

此处特标明与石抹宜孙之关系。今传高明和石抹宜孙的诗文中，未见有唱酬之作。

十五 光绪《鄞县志》

高明本传系摘引各书、志而成，并一一注明出处，计有：嘉靖《宁波府志》、《瑞安县志》、《明诗人小传》、《两浙名贤录》、《明诗综》五种。

十六 光绪《慈溪县志》

卷五十“金石”门载下列文字：

元 慈溪县罗府君嘉德庙碑

碑高七尺五寸，广四尺

记三十行，行四十九字，正书，径一寸，在罗江

徵事郎翰林 国史院典籍官高明书

至正二十一年九月初吉，郡人……立石

此碑在光绪二十五年（1899）纂修县志时尚存，材料确凿。所有方志、笔记书籍皆云高明以福建行省都事致仕，在此碑上高明自署“翰林 国史院典籍官”为前所未见。碑立于至正二十一年九月，高明于二十一年时尚应约为人书丹，可纠正高明卒于至正十九年说之误。

高明曾受人延请或自行设馆授业，见之于方志的有：嘉靖《瑞安县志》：“季应祈 居鸣珂里，少颖悟，受《春秋》于高则诚。”高明通籍前，或许由于家庭并不富裕，曾讲学乡里。鸣珂里与崇儒里仅一江之隔，季应祈慕名来受业。

雍正《宁波府志》：“李孝谦，鄞人，仕开之子也。仕开操履方正……善永嘉高明……令子弟稟学焉。”又，康熙《萧山县志》卷二十一“人物·寓贤”条：“〔明〕高明字则诚，永嘉人，博学善诗文。元季寓居萧山，与邑人戴宗鲁为莫逆交，任原礼延馆于家，词翰犹存”。上两项，一为高明晚年的事，一时间不明。在他中年处州任满，“郡守设帐请高明教授子弟”，终高明一生，青年、中年、晚年都有教授生徒事。

关于《琵琶记》的写作，志书上亦有记载。嘉靖《宁波府志》卷十九“古迹”门载：“瑞光楼 郡城南二十里栎社之阳。元末时东甌高则诚避乱，主于沈氏，居是楼。作《琵琶记》成，时清夜按拍歌舞，几上蜡烛二支相隔，光忽交合，遂名楼为瑞光云。今废，遗址尚存”。

这则记载说明以下几点。

（一）《琵琶记》是高则诚晚年寓居鄞县时所作。

（二）高则诚精通音律，创作态度严谨。双烛交花之说，含有传奇色彩，但去掉其虚奇的外衣，则可见出高则诚对待创作之严

肃认真。《琵琶记》成后，他还要“按拍歌舞”，务求其贴切。早于此记十三年前的《林冲宝剑记序》上，说到高则诚“闯关谢客，极力苦心，歌咏则口吐涎沫，按节拍则楼板皆穿，积之岁月，然后出以示人”。早此一年的徐渭《南词叙录》上也有类似记载：“相传则诚坐卧一小楼，三年而后成，其足按拍处，板皆为穿。”正是高则诚的呕心沥血，惨淡经营，使得这部剧作成了戏文中的出类拔萃之作，为戏文和我国戏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，

(三)宁郡人士赞赏《琵琶记》，怀念高则诚，把他从事写作之处定名为瑞光楼，列为宁郡的古迹之一，供后人凭吊。此后的雍正府志、光绪《鄞县志》亦都承此说，并采入宁郡著名学者和诗人的有关瑞光楼的吟咏。计有：

鄞西竹枝词

万斯同

通宵曲就聚灯花，异事人传高永嘉。
还有风流栎社长，直教老手夺《琵琶》。

瑞光楼

倪象占

蝉噪青林日影斜，何来歌板满桑麻。
三更谁唱楼头曲，双烛空传笔底花。
黄允败名良警俗，牛、繁择配本宜家。
不知慧业终何属，欲为中郎叩永嘉。

瑞光楼

王启元

昔有寓公高永嘉，置身八尺排红牙。
乌丝填就每深夜，舌头灿灿青莲花。
莲花并入烛光暖，珊瑚玉树交相加。
柯亭笛与塞上笳，蔡氏风流轶汉家。
新词翻作莫须有，钹头击节人争夸。

兹楼流传几百载，至今过客空咨嗟。

檀板金樽零落尽，逢场犹是说《琵琶》。

《琵琶记》反映生活面较广阔，从又一角度揭露了科举与仕宦的罪恶，艺术技巧纯熟，当系高明晚年深味宦途苦况后之作，嘉靖《宁波府志》所记为是。

又，《浙江通志》“《东阳县志》：‘元时，永嘉高则诚从乌伤黄文献游，不闻其读书。既辞归，黄偶登其所居楼，见壁间书，乃《琵琶记》草，文词淹博，意义精工，读而奇之，追钱此亭，三杯而别，因传为三杯亭’。”此云《琵琶记》系高则诚年青时代从黄潜游时所作。

又，《处州府志》卷九“古迹”门：“郡治姜山……山上有悬藜阁，即元东嘉高则诚撰《琵琶记》处”。则高写《琵琶记》，在处州录事任内，即至正五——八年间。

又，《萧山县志》：“世传乐府《琵琶记》，时在原礼家所编。”

高则诚在上列三处居留过，自《琵琶记》出名后，即云《琵琶记》系在本处写就，这是方志常见的做法。亦有人说：《琵琶记》为高则诚积数十年之功，反复修改而成，“盖则诚踪迹两处俱留，其书非成于一时，故互有记载也”，姑备此一说。

我国历来有“史从志，志从实物”的说法，这些方志书中所载高明材料，数量较多，远比正史丰富。上列十多种志书中，《宁波府简要志》、弘治《温川府志》、嘉靖《宁波府志》、嘉靖《瑞安县志》等四种更为可贵，应是研究高明生平的重要史料。